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钢带容器包装箱及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钢带容器包装箱及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	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邓火胜	联系人	王启建																																						
通讯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																																								
联系电话	1502129464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太行审投备〔2020〕6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 代码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C2034 木制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 投资 (万元)	1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 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重要组份</th> <th>年用量</th> <th>最大存储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胶合板</td> <td>2440*1220mm</td> <td>30000 张</td> <td>10000 张</td> <td>成品板材</td> </tr> <tr> <td>2</td> <td>砂光板</td> <td>2440*1220mm</td> <td>30000 张</td> <td>10000 张</td> <td>成品板材</td> </tr> <tr> <td>3</td> <td>欧松板</td> <td>2440*1220mm</td> <td>30000 张</td> <td>10000 张</td> <td>成品板材</td> </tr> <tr> <td>4</td> <td>钢带</td> <td>84*0.8m、50*0.8m</td> <td>3000 吨</td> <td>200 吨</td> <td>外购车运</td> </tr> <tr> <td>5</td> <td>液压油</td> <td>/</td> <td>2 吨</td> <td>2 吨</td> <td>外购车运</td> </tr> </tbody> </table> 主要设备：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胶合板	2440*1220mm	30000 张	10000 张	成品板材	2	砂光板	2440*1220mm	30000 张	10000 张	成品板材	3	欧松板	2440*1220mm	30000 张	10000 张	成品板材	4	钢带	84*0.8m、50*0.8m	3000 吨	200 吨	外购车运	5	液压油	/	2 吨	2 吨	外购车运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胶合板	2440*1220mm	30000 张	10000 张	成品板材																																				
2	砂光板	2440*1220mm	30000 张	10000 张	成品板材																																				
3	欧松板	2440*1220mm	30000 张	10000 张	成品板材																																				
4	钢带	84*0.8m、50*0.8m	3000 吨	200 吨	外购车运																																				
5	液压油	/	2 吨	2 吨	外购车运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打扣机	SF-203	1	/
2	全自动双条钢带机	SF-1201	1	/
3	全自动连接钢带压机	SF-301	1	/
4	液压折弯机	QT-560/QT360	2	/
5	自动化液压双头液压打钉机	SF-1000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电（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主要经营范围：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租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厂房新建钢带容器包装箱托盘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带容器包装箱 10000 个、托盘 10 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二十二、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九、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格

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名称：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钢带容器包装箱及托盘项目；

（2）建设单位：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 1000m²；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6）工作制度：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24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项目人员编制：职工 20 人。

（8）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带容器包装箱 10000 个、托盘 10 万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钢带容器包装箱	包装制品	10000 个	2400h
2	托盘	包装制品	10 万个	2400h

（9）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4：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用于钢带容器包装箱、托盘的生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原料仓库	10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60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暂存间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0.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 达标
废水	化粪池	0	1 个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堆场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1	—	——	——

3、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租用太仓巨光机械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太仓环森木业包装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安爱集团，南侧为太仓巨光机械有限公司。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350m 处的新区红枫小区，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属于[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2034]木制容器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

〔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和木制容器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6 所示：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浏河及其两岸 100 米范围	4.31	/	4.31	28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距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28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28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4.8、41.8、63、37.5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2、PM10、PM2.5、O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和木质容器制造，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下，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因此建设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和木制容器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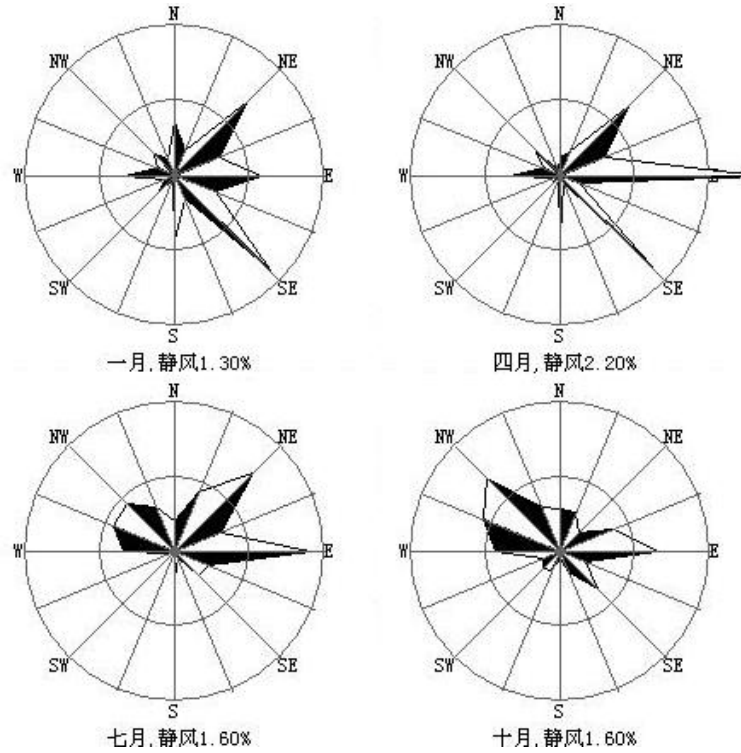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0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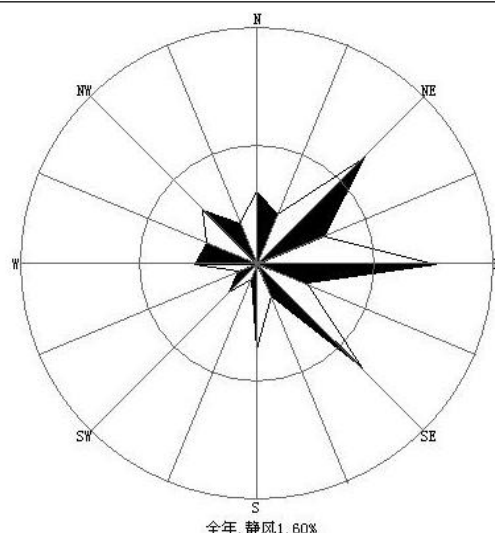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0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8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1991年1月，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18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40公里，西

距沪宁铁路16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5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政策优势和开发区人的不懈努力，至今已初具规模。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引进各类项目730余家，总投资170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企业219家，总投资15亿美元。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35家。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2009年，规划期限为2010年-2020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

3、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70万m³/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30万m³/d，运行良好。目前太仓市第二水厂正在进行新建，新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50万m³/d，可满足开发区的需要。

（2）排水

项目所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机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已建的市政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目前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主干道路下污水管接入污水主管网，由泵站提升压力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3）供电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在开发区范围内有110KV朝阳变电站、220KV娄东变电站、110KV东林变电站、35KV板桥变电站、110KV新毛变电站以及协鑫热电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有电力设施可以满足用户需要。

（4）供气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已于2005年11月正式进入太仓市，已建成太仓市天然气门站、太仓昆山清管计量站至太仓门站19公里的高压管线、门站至太仓港区14公里高压管线、以及市区80公里输配环网，年供气能力达5亿立方米。目前，天然气管网已铺设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干道。

（5）消防设施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二级、三级消防站各1座，拟建三级消防站2座及水上消防站。

（6）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常胜北路67号，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5万吨，已分二期实施，一期日处理污水2万吨，于2004年4月投入试运行，二期项目于2007年1月1日投入运行，二期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5万吨/天，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2004年及2008年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扩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3万吨/天，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2010年7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号），已于2012年6月实现调试和收水，三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8万吨/天。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新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0天，优良率为76.7%。较2017年上升2.7个百分点；AQI值为56，PM_{2.5}年均浓度38ug/m³、较2017年下降2.6%，PM_{2.5}和O₃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2018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 10，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 年均值、PM₁₀、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污水排放专管沿十八港排入新浏河。新浏河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引用

《太仓维特根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建筑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KDH170922），2017年7月12日~14日对新浏河连续监测3天，监测点位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测点编号	河流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W1	新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pH, COD, NH ₃ -N、TP、石油类、LAS
W2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L, pH无量纲）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污染物名称					
			PH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新浏河	W1	最大值	7.80	26	1.41	0.27	0.462	ND
		最小值	7.25	21	1.23	0.21	0.346	ND
		平均值	7.45	24.33	1.32	0.25	0.398	ND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W2	最大值	7.78	29	1.44	0.27	0.445	ND
		最小值	7.44	24	1.29	0.23	0.348	ND
		平均值	7.57	26.33	1.34	0.26	0.410	ND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W3	最大值	7.78	29	1.42	0.26	0.490	ND
		最小值	7.41	23	1.27	0.22	0.222	ND
		平均值	7.58	25.64	1.31	0.25	0.389	ND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标准	IV类	6-9	30	1.5	0.3	0.5	0.3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新浏河各监测断面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9年2月18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5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侧）	N2（南侧）	N3（西侧）	N4（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6.7	55.8	55.4	56.2	60
夜间（LeqdB[A]）	43.5	44.8	44.5	43.7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新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新区红枫小区	W	350	111 户，4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杨林塘	N	75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新浏河（纳污水体）	S	2800	中型	
声环境	新区红枫小区	W	200	111 户，4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厂界四周	1 米	/	/	
生态环境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7500	总面积 6.5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VOCs 参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 TVO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 (以 P 计)		≤0.3												
			溶解氧 (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名</th><th>执行标准</th><th>表号及级别</th><th>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厂区边界</td><td>(GB3096-2008)</td><td>表 1，2 类</td><td>dB(A)</td><td>昼 60</td><td>夜 50</td></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2 类	dB(A)	昼 60	夜 50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2 类	dB(A)	昼 60	夜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 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4。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及级 别	指标	单位	标准 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

2、噪声

本项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480	0	480
		COD	0.192	0.038	0.154
		SS	0.144	0.024	0.12
		NH ₃ -N	0.0144	0	0.0144
		TN	0.0192	0	0.0192
		TP	0.0024	0	0.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废边角料	10	10	0
	危险废物	液压油	0.5	0.5	0

(3) 总量平衡途径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和木制容器制造，具体工艺如下：

(1) 钢带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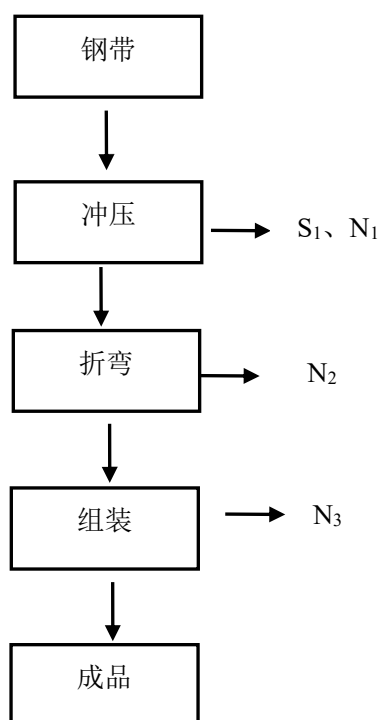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钢带箱工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把定制的钢带吊入全自动打扣设备冲压成箱扣和箱条，此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S₁）和噪声（N₁）。

折弯：把冲压好的钢带折弯成项目所需要的的形状。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噪声（N₂）。

组装：把冲压成型的箱扣和箱条放置在冲压连接合体设备中使其连合成

型。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N_3 ）。

（2）托盘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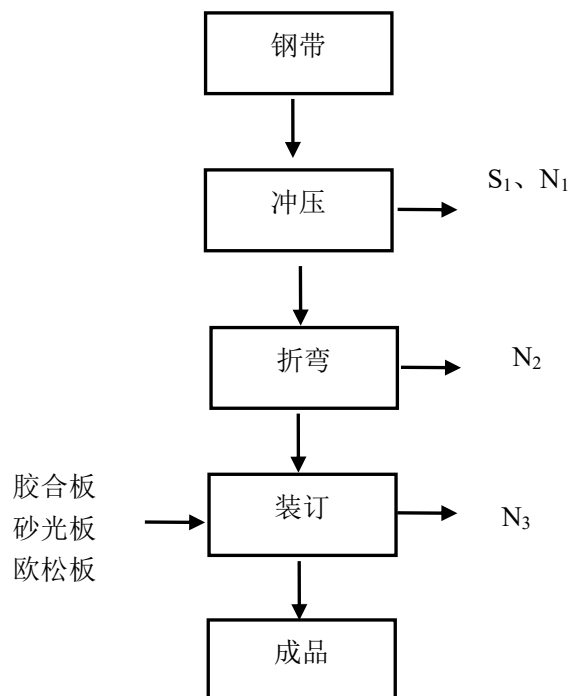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托盘工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把定制的钢带吊入全自动打扣设备冲压成箱扣和箱条，此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_1 ）和噪声（ N_1 ）。

折弯：把冲压好的钢带折弯成托盘所需要的的形状。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N_2 ）。

装订：把冲压成型的箱扣和箱条放置在外购的胶合板、砂光板、欧松板上，再经过自动装订设备打压装订成品。该过程产生一定噪声（ N_3 ）。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 20 个员工，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320	0.154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44		250	0.12	
		氨氮	25	0.0144		25	0.0144	
		总氮	40	0.0192		40	0.0192	
		总磷	5	0.0024		5	0.0024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全自动打扣机、全自动双条钢带机、全自动连接钢带压机、液压折弯机、自动化液压双头液压打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70-85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全自动打扣机	1	75	E,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5
全自动双条钢带机	1	80	E,5		35
全自动连接钢带压机	1	80	S,5		35
液压折弯机	2	70	N,5		35
自动化液压双头	1	75	N,5		35

液压打钉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2) 废边角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处理。										
(3) 废液压油：在机器报验维护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边角料	加工	固态	钢带	10	√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5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99	3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加工	固态	钢带		—	—	86	10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In	HW08	900-217-08	0.5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固废均得到妥善										

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10	委托处置	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3	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 处理	环卫部门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 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12 个月	T/In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80m³/a	COD	400	0.192	320	0.1536	接管至太仓 市城东污水 处理厂集中 处理	
		SS	300	0.144	250	0.12		
		NH ₃ -N	25	0.0144	25	0.0144		
		TN	40	0.0192	40	0.0192		
		TP	5	0.0024	5	0.0024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垃圾		6		6		/	0
	废边角料		10		10		/	0
	废液压油		0.5		0.5		/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7-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磷等，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1.2t/d，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建设项目所依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48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40	0.005	0.005	0.154	0.154
2		SS	140	0.0004	0.0004	0.12	0.12
3		氨氮	24.25	0.00005	0.00005	0.0144	0.0144
4		总磷	4	0.00006	0.00006	0.0192	0.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4	0.154
			SS			0.12	0.12
			氨氮			0.0144	0.0144
			总磷			0.0192	0.0192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7-6。

表7-6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尾水最终排入十八港。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新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1.2 万 t/d，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1.6t/d，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废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Ⅱ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Ⅲ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Ⅳ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Ⅴ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

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7-7。

表7-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A●；三级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40%以下☐；开发量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背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48）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监测因子	（ ）		（流量、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左右（主要						

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全自动打扣机	1 台	75	75	35	1	75	40	51.4
	全自动双条钢带机	1 台	80	83		1	83	48	
	全自动连接钢带压机	1 台	80	83		1	83	48	
	液压折弯机	2 台	70	70		8	51.9	16.9	
	自动化液压双头液压打钉机	1 台	75	78		4	66	31	
南厂界	全自动打扣机	1 台	75	75	35	8	56.9	21.9	48.4
	全自动双条钢带机	1 台	80	83		6	67.4	32.4	
	全自动连接钢带压机	1 台	80	83		1	83	48	
	液压折弯机	2 台	70	70		16	45.9	10.9	
	自动化液压双头液压打钉机	1 台	75	78		16	53.9	18.9	
西厂界	全自动打扣机	1 台	75	75	35	18	53.4	14.9	40.2
	全自动双条钢带机	1 台	80	83		18	58.9	22.9	
	全自动连接钢带压机	1 台	70	70		10	70	15	
	液压折弯机	2 台	75	78		14	78	20.1	
	自动化液压双头液压打钉机	1 台	70	73		12	73	16.4	
北厂界	全自动打扣机	1 台	75	75	35	12	75	18.4	44.8
	全自动双条钢带机	1 台	80	83		16	83	23.9	
	全自动连接钢带压机	1 台	70	70		1	70	35	
	液压折弯机	2 台	75	78		1	78	43	
	自动化液压双头液压打钉机	1 台	70	73		1	73	3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边角料	加工	一般 固废	86	10	委托处置	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99	6	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 废物	HW08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 位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 存间	废液压 油	0.5	HW08	900-217-08	危废暂 存间	5m ²	袋装	2t	12个 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 经营 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江苏 康博 工业 固体 废弃 物处 置有 限公 司	常熟 经济 开发 区长 春路 102 号	高德 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 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 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 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 900-046-49）	38000	D10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表 A.1 “其他行业-全部”,对应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1000)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新区红枫小区)、方位(W)、距离(350)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 其他●				
	全部污染物	VOCs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敏感程度	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6、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调查

（一）、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所以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 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00%处置，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标排放	依托厂区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0.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的建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0.5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合计					1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主要经营范围：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租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厂房，新建钢带容器包装箱托盘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带容器包装箱 10000 个、托盘 10 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C2034 木质容器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因此建设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4.8、41.8、63、37.5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打扣机、自动钢带机、自动连接钢带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 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 不外排, 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量 $\leq 480\text{t/a}$; COD $\leq 0.0768\text{t/a}$ 、SS $\leq 0.06\text{t/a}$ 、NH₃-N $\leq 0.0072\text{t/a}$ 、TP $\leq 0.0012\text{t/a}$ 、TN $\leq 0.0096\text{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 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 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 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位于二级管控区内, 本项目距新浏河约 2.8km, 位于二级管控区外。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4.8、41.8、63、37.5 微克/立方米, 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 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控制扬尘污染,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 中 IV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 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 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 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下, 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太仓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 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

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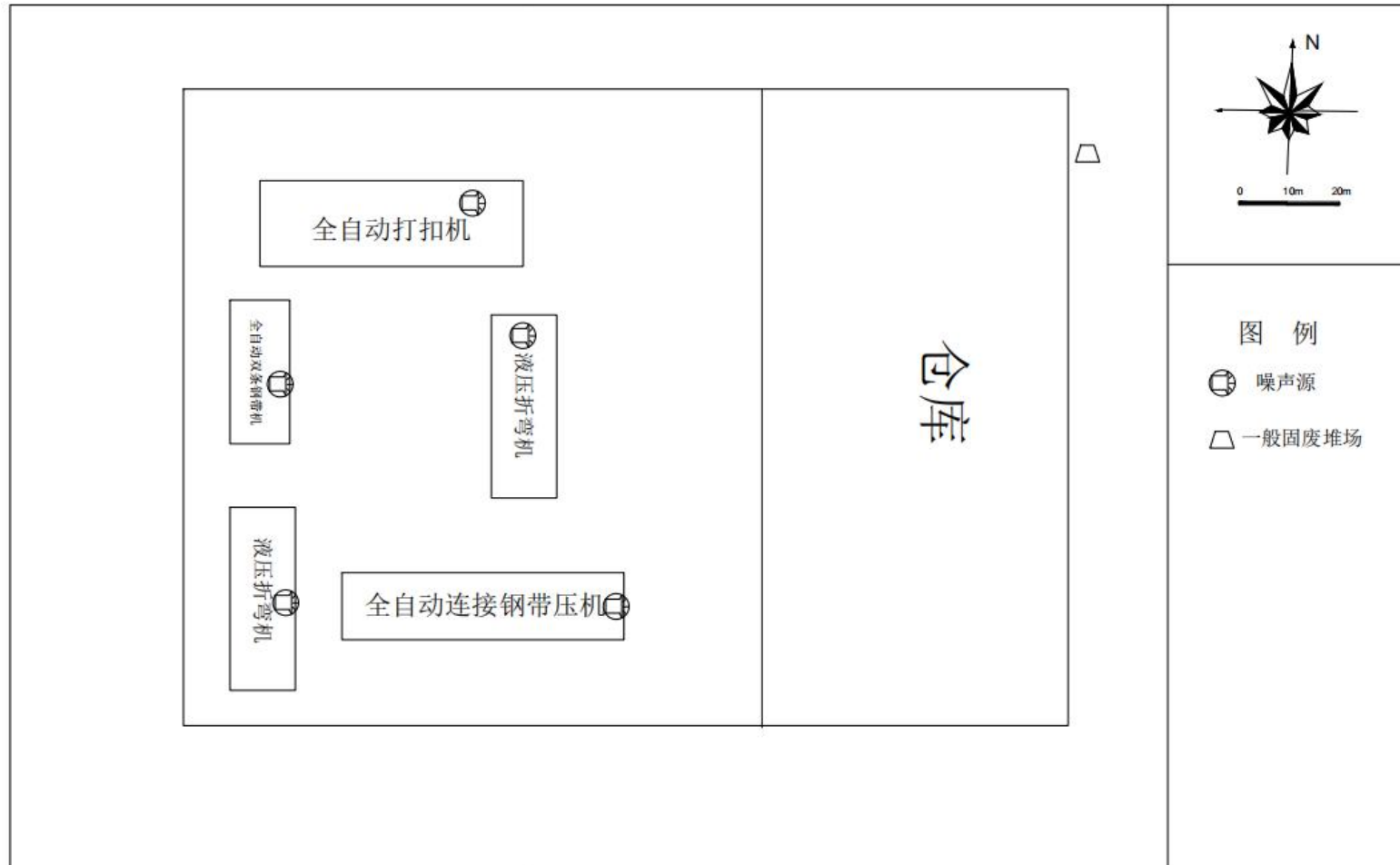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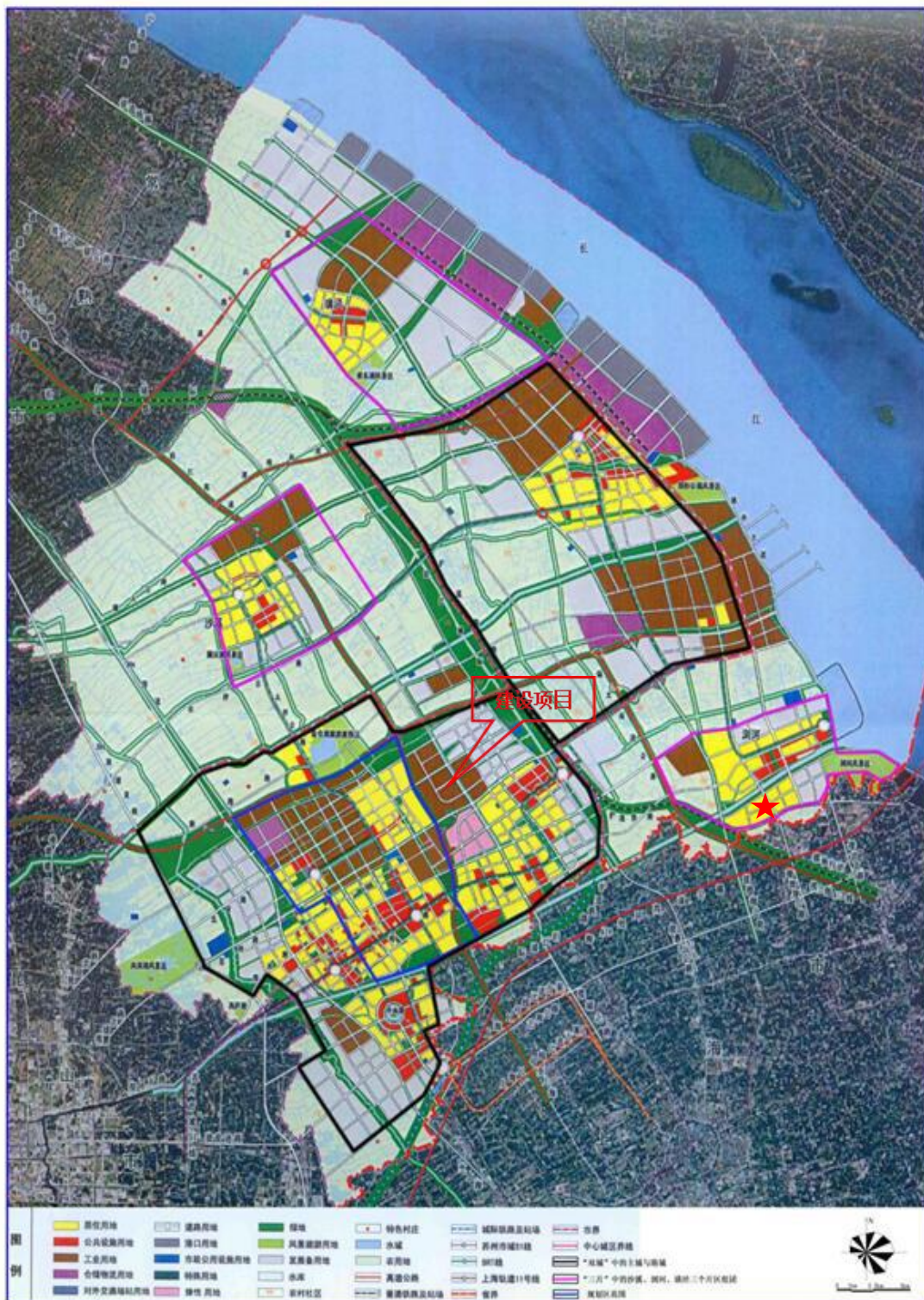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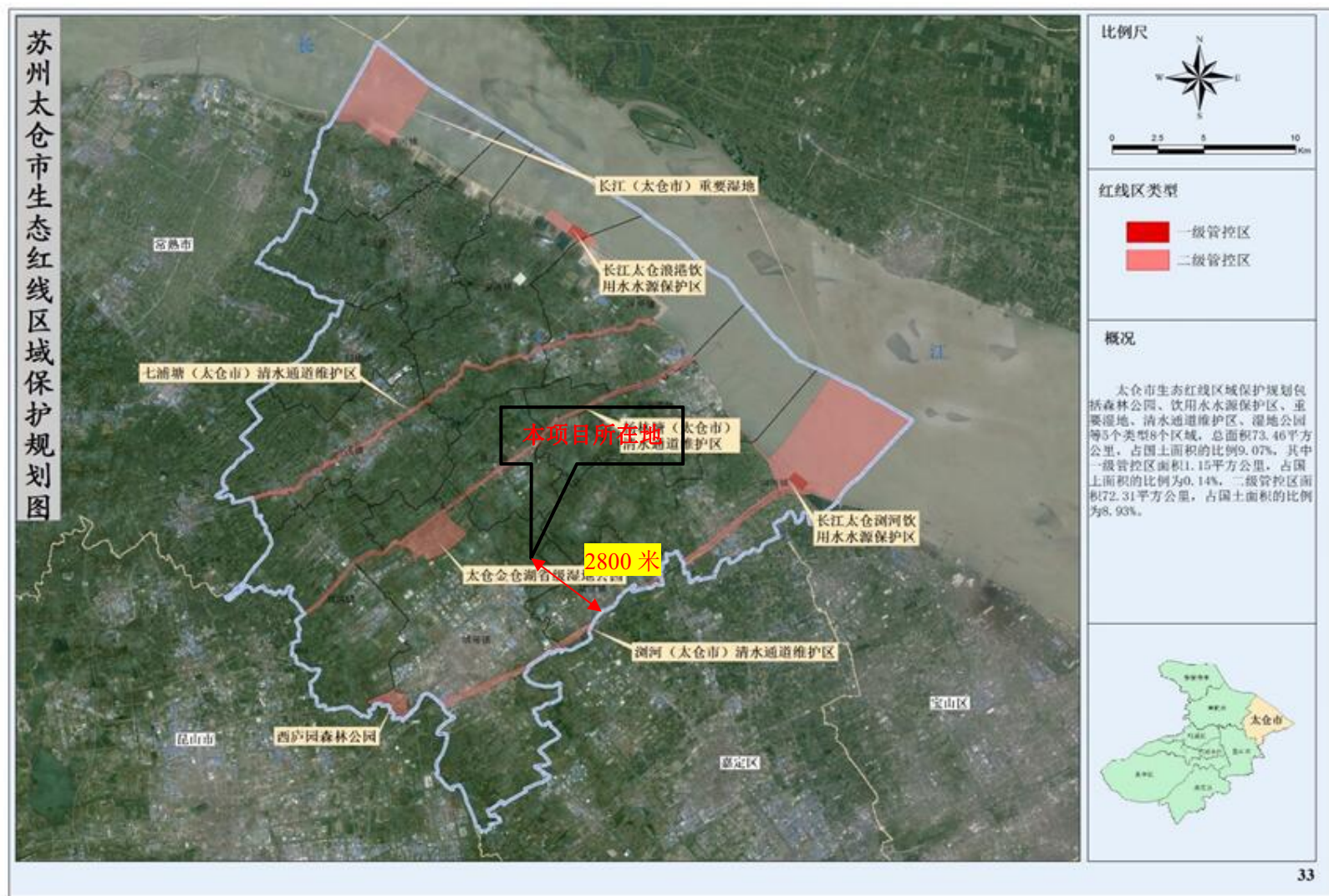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钢带容器包装箱及托盘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													
	项目代码 ¹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钢带包装容器、托盘 规模：10000、100000 计量单位：个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项目建设周期		2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2034 木质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下拉式）		☒ 新建（迁 建） ☐ 改 、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不 需 开 展 ☐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可增行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邓火胜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88 号 6 幢		技术负责人		王启建			通 讯 地 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联 系 电 话		023-7070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MA20Y8X91C		联系电话		15021294646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蒋大文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536			0.1536	+0.1536			
		氨氮			0.0144			0.0144	+0.0144			
		总磷			0.0024			0.0024	+0.0024			
		总氮			0.0192			0.0192	+0.0192			
	废 气	废气量								/ /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91320500MA20Y8X91C (1/1)

编号 3205006662020030600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司)

名称 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邓火胜

围范墙经

[illegible]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06日至*****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88号6幢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 2019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01574 号

权利人	太仓巨光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陆渡镇江南路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3201 GE0001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62007.97m ² /房屋建筑面积：46450.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01-10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62007.97m ² ； 专有建筑面积：46450.36m ² ； 房屋所在层数：1层；总层数：1层；

附 记



门牌号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实际层数	房屋用途
2#	2199.01	2199.01	0	1	厂房
3#	2204.70	2204.70	0	1	厂房
4#	2204.70	2204.70	0	1	厂房
5#	2204.70	2204.70	0	1	厂房
6#	2204.70	2204.70	0	1	厂房
1-1#	2352.23	2352.23	0	1~2	车间
1-2#	2352.23	2352.23	0	1~2	车间
7#	20231.24	20231.24	0	1~4	车间
8#	2939.33	2939.33	0	1~2	车间
9#	5358.51	5358.51	0	1~2	车间
1#	2199.01	2199.01	0	1	厂房

2019年01月25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巨光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达成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 租赁房屋坐落位置及其范围

甲方将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的五、六栋厂房（含临时棚）1000 平方米及靠北侧围墙场地租赁给乙方。

-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 租金计算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每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550000（伍拾伍万元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590000（伍拾玖万元整）。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650000（陆拾伍万元整）。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700000（柒拾万元整）。

上述租金所涉及税费，各自承担一半。

-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租，第一期租金为六个月共 250000 元（贰拾伍万元整）。租金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以后每一个租赁年度分二次支付，乙方应于每租赁年度的 5 月 1 日、11 月 1 日前将下半年租金交付给甲方。

- 租房用途



乙方在其公司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使用该租赁房屋，且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用途。

- 其他设施的建设

如乙方搭建房屋或设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装潢及设备添加

1. 租赁房屋的装潢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建造添加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装潢及添加不得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影响安全。乙方对租赁房屋的装潢及添加方案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生产过程中，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如工商、环保、质检、税务等部门）需要建设或添加相关附属房屋及设备设施的，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建设或添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的，可搬迁设备设施等由乙方搬迁，该租赁房屋的装潢及添附在租赁房屋土地上的设施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则乙方恢复原状。

- 水电气设施及费用承担

租赁期间的所有水、电、气费用均由乙方按相关部门的费用缴纳标准和时间支付。

乙方承诺安全操作上述水电气等设施设备，如发生水电气方面事故导致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下列情形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

• 出现下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15 日以上的;
2. 乙方装修改造影响房屋结构及安全的;
3.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用于其他用途的。

• 房屋腾退

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的,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之日起 15 日内结清所有费用并腾退清房屋, 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其他

1. 租赁期间, 乙方经营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于甲方无关。
2. 租赁期间, 除涉及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由甲方负责维修外, 其余有关租赁房屋的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 甲方将房屋转让的, 乙方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但本租赁协议对租赁房屋的买家继续有效。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租赁或变相转租。
5. 如租赁房屋因政府规划需要拆迁或协议拆迁的, 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部门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中, 停产停业费用归乙方所有, 其他所有拆迁补偿项目及费用均归甲方享有。

•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且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提前通知未满 3 个月的，则相应增加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损失赔偿（损失赔偿金的计算公式，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0.8\% \times$ 逾期天数）。
3. 乙方违法经营、将房屋挪作他用、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4. 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的，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腾退房的，则按原租金双倍计算。

•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分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承 诺 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格尼卡包装（太仓）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钢带容器包装箱及托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新建钢带容器包装箱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生态类项目属实填写）均由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内部照片



外部照片

